

易

“欣弗”使用者

目前南京尚未接到该药引起的严重不良事件

昨天,江苏泰兴一个体诊所人员向快报反映,他在当地一家医药公司购买了6月以前的“欣弗”,但是该公司却不给退货。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人士告诉记者,目前国家尚没有相关规定明确指出可否退药,但所有医疗机构必须立即暂停使用和销售“欣弗”,等待有关部门的进一步处理。

【反映】

多人称用过“欣弗”

□快报讯(实习生 蒋振凤 记者 张星)“欣弗”克林霉素磷酸酯葡萄糖注射液“惹祸”后,快报热线就不断接到读者的咨询和反映:“我以前也用过这种克林霉素,现在该怎么办?”但当记者进一步和他们联系时,却发现这些读者不能提供确切的证据表明自己使用过“欣弗”,有的读者也只是在印象中使用过这种药物。有关专家提醒患者,输液时要留个“心眼”多保留维权证据。

一名姓李的女士联系上记者说,她今年5月份在一家医院看妇科病,当时医生就给她使用了“欣弗”克林霉素,使用了两天后,她感到头晕,就要求医生停用这种药物。但她随后表示,“我记得是欣弗克林霉素,但现在我找不到当时的病历了,所以还不敢肯定。”而和李女士一样的读者还有不少,不少读者对曾经使用过非安徽华源生产的克林霉素磷酸酯葡萄糖注射液表示担忧。很多人虽然记得当时使用的是“欣弗”克林霉素,但病历和发票都已经遗失,现在无法提供曾经使用了“问题药”的确凿证据。有的病人说,当时使用了“欣弗”克林霉素后,感到了头晕、恶心等不适症状,但没有放在心上,更没有向有关部门报告。

【提醒】

输液后坐10分钟再走

□快报讯(实习生 蒋振凤 记者 张星)“欣弗”事件也让很多市民提高了用药的警惕性,不少市民咨询:输液或者服药后出现了不适症状,该怎么办?南京医科大学急诊医学系的茅志成教授提醒,输液结束后,不论有没有不适症状,最好在医院的输液室内坐10分钟后再离开。

据介绍,药物的不良反应出现有快有慢,有的在用药后几秒钟即可发生,有的则可延续到停药后的较长时间才发生,常见的是过敏性休克,还有胃部不适、恶心、呕吐等。专家同时提醒,仔细阅读药品说明书,切忌“无病用药”和“不对症用药”;老年人、妇女、儿童和有肝脏、肾脏、神经系统、心血管系统等方面疾病的人,容易发生药品不良反应。

南京仍在拉网搜查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人士告诉记者,目前国家尚没有关于“退药”的明确规定,从目前情况分析,该药在医疗机构或个体诊所才有,如果上述单位还有余药,必须立即封存,暂停使用,等待有关部门的进一步处理。另外,安徽厂家也正在召回该药,医疗机构可与安徽厂家进行联系。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人士告诉记者,关于“欣弗”,全市仍在拉网搜查。

南京暂控400余瓶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高强调研员告诉记者,昨天南京没有新发现“欣弗”注射液。截至目前,初步查明南京共有9家医疗机构使用该药品,涉及高淳、六合和个别城区,多为个人诊所、卫生院及民营医院,各大医院尚未发现“欣弗”注射液。进货渠道为该市两家医药公司和外省医药公司,现除了药品生产商召回了648瓶外,南京还暂控400余瓶“欣弗”注射液。

南京查找使用患者

南京市药监部门表示,近期将继续加大对小诊所、民营医院等医疗机构的排查力度,继续开展跟踪追查,密切关注该药不良反应的报告。同时,药监部门要求上述医疗机构要通过就诊记录积极查找使用过“欣弗”注射液的患者,并观察是否有不良反应,如有不良反应的要积极予以治疗,并及时上报。昨天,高强调研员告诉记者,南京目前仍没有接到该药引起的严重不良事件。

快报记者 刘峻

8月8日,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工作人员在辖区一药店内检查药品。
新华社发(贾礼章 摄)

出厂前华源自检“欣弗”

安徽省药监局推诿抽检责任

最近,一种叫欣弗克林霉素注射液的抗菌素,搅得全国很多地方不得安宁。截至8月7日全国已经有10余省份报告了81例,其中3人不幸死亡。8月5日,安徽华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徐汉成,陪同记者来到了生产问题药品的车间。

问题现在还没搞清楚

记者在车间看到,这个在2个月内生产了368万瓶“欣弗”的繁忙生产线,现在已经全部停止了生产。

徐汉成:“就是这条线,所谓出现问题的线,这个问题到现在还没搞清楚。”

记者:“为什么没有搞清楚呢?”

徐汉成:“从各个地市药检所,有省级的、有地级市的(药检所)化验出来,我们的产品是合格的,但是确实出了那么多反应。”

华源自己给自己把关

记者在一份安徽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2005年6月6日欣弗检验报告中看到,本次检查的有效期至2007年的4月,而检验的方式是抽检,于是记者又赶往阜阳市药监局寻找答案,但记者被大铁门挡在了门外。后来,记者找了阜阳市药检所业务室主任武兴建。

武兴建:“因为安徽华源生产6、7月份的药品欣弗,并不是我们药检所给它检验的。”

记者:“谁来把关?”

武兴建:“安徽华源自己呀,它自己生产出来

以后,它有质检部呀,它质检有化验室,检验合格之后再投入市场中去。”

那么究竟是谁对这些药品进行把关,记者就这个问题采访了安徽省药监局局长刘自林。

刘自林:“按照现在的要求,它要进行GMP的认证,那么整个GMP的认证就是对企业从生产到质量监控,都有它自身的要求,那么我们就监督它有没有,符不符合这个标准,有没有严格按照这个标准去执行。”

记者:“可是厂里的自主行为,我是否可以这样理解,无论这批药(欣弗)有没有问题都是由他们自己检验的。”

刘自林:“自己来检验。”

刘自林:“生产的中间环节不是我们去负责,产品的质量一个是它自己检查,第二个我们去它企业去抽检。”

省市药监局推诿责任

记者:“我们以华源为例,上半年对它进行过抽检吗?”

刘自林:“华源,这个我还不清楚,这个市局应该知道。”

记者:“具体到华源制药,是我们省局还是市局负责对它进行抽检?”

刘自林:“到企业去抽检,这是由市局去抽检。”

可是我们在阜阳市药检所得到却是这样的回答。

武兴建:“我们药检所一般很少到药厂去抽检,很少很少,一般他们都到省上去抽检,我们基本每年就是象征性地抽一下,省里面给我们的抽查计划一般不叫我们去企业抽查。”

据央视《经济半小时》报道

【链接】

卫生部发布抢救治疗指导方案

□新华社北京8月7日电(记者 沈文)卫生部8月7日发布了一份指导克林霉素磷酸酯葡萄糖注射液(“欣弗”)药物不良反应抢救治疗的方案,供各地治疗此次药物不良反应中的中、重度患者时参考。方案共有8条内容:

一、生命体征监测:体温、血压、脉搏、呼吸、心电、SpO2等。

二、血、尿常规、病原学(细菌培养及药敏试验)及生化检查,根据病情进行血气、DIC等检查。

三、鼻导管或面罩吸氧。

四、抗休克治疗(一)补充血容量:快速补液,可选择糖盐水或低分子右旋糖酐等。

(二)升压药物:在血容量充足的情况下可以选用多巴胺静脉滴注,根据血压调整剂量。

(三)纠正酸中毒:根据情况选用5%碳酸氢钠等,注意不要过量,有条件可根据血气结果调整用量。

(四)可酌情选用654—2。

五、及时选用有效抗生素。

六、根据情况,短期、适量使用糖皮质激素。

七、保护脏器,防治并发症(消化道出血、DIC、急性肾衰、ARDS等)。

八、注意对症支持治疗。

【整治“摩的”】

逮到一个罚三千 举报一个奖三百

“摩的”一直以来都是南京的一大“毒瘤”,如今大限已到。依据重新修订的《南京市城市公共汽车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南京市政府昨天发布了《关于整治摩托车非法营运的通告》,决定从8月起至12月底,在全市集中开展摩托车非法客运治理工作,“摩的”逮到一个即罚3000元!

【镜头】

“摩的”致1死1伤

3元钱坐一次摩的,却让一对夫妇从此阴阳相隔!今年5月26日晚,在河西地区黄山路与新安江街的路口发生了一起“摩的”与小轿车相撞的交通事故,由于摩托车超载,“摩的”司机至今昏迷不醒,乘车的研究生夫妻1死1伤的严重后果。据调查,事发前夫妻俩刚从自己的新家出来,花了3元钱乘坐了这辆死亡“摩的”。

南京市交管局局长胡小翔介绍说,南京目前摩托车无牌证上路等交通违法行为突出,摩托车非法客运活动在市区迅速蔓延,由于“摩的”中外地牌号居多,且人员流动性大,导致难以实施有效监管。

据统计,今年上半年全市交通事故总体指标与去年同期相比稳步下降,但摩托车责任事故却明显上升,共发生207起事故,造成36人死亡,255人伤残。7月份,南京全市抢夺案件发案比上月上升9%,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上升,驾驶摩托车实施抢夺的发案比上月有所上升,且占抢夺案件总数的70.2%。

【整治】

8月15日为“大限”

今年7月28日,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已正式批准通过了南京市重新修订的《南京市城市公共汽车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并于2006年8月15日起正式实施。

据此,《关于整治摩托车非法营运的通告》明确,8月15日以前,各区县政府将对本辖区内的“摩的”全面开展调查摸底。8月15日以后,交管局将严格依照规定,对“摩的”集散地、客运线等20个重点路段予以重点整治。对查扣的摩托车,逐车核对发动机号、车架号等,全面清理手续不全、来路不明、有盗抢嫌疑的车辆。

抓到一次罚3000元

过去“摩的”之所以屡禁不绝,和没有严格的处罚依据不无关系,以前碰到“摩的”,只能以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以每次200元的罚款,而根据重新修订的《南京市城市公共汽车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对“摩的”的处罚可以一次罚款3000元。

南京市交管局局长胡小翔表示,在这次的整治中,对从事营运的摩托车,一律予以3000元罚款,并没收非法所得。被扣留摩托车的车主或者当事人应当在3个月内接受处理,逾期不来的,将对车辆依法进行处理。

举报一个奖300元

交管部门希望广大摩托车驾驶员从自身做起,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不从事营运活动,共同维护我市良好的交通

和治安环境。也希望广大市民从维护切身利益出发,不乘坐非法营运车辆。同时,交管部门特别开通了24小时举报电话“84429000”,对举报摩托车驾驶员从事载客营运活动属实的,将予以每起人民币300元的奖励。

【配套】

新投入400辆公交

有市民称:我家住河西奥体附近,离地铁站好远,又没有公交车直达,以前经常坐个“摩的”去乘地铁,如今要是没了“摩的”,还真有点不方便呢!

南京市公用局副局长郑永亮昨天表示,今年市政部门将新投入400辆新公交,主要用于城郊以及交通不便处,与此同时,在市民反映强烈的一些路段,还会加大公交车的发车密度,从两方面疏堵结合,既根除了“摩的”市场,又方便了老百姓。

对困难户实施帮扶

有“摩的”司机称:我们家经济困难,老婆生病,孩子上学,自己去开“摩的”也是无奈之举。

有关部门表示,对于“摩的”的整治会参照过去南京整治“三小车”的方法,对于其中的“困难户”并不是单纯“打击”就完事,对于没有工作而从事“摩的”的困难人员,区县部门将统一组织进行帮扶,并提供一些岗位安排他们就业。据透露,南京已经召开了区县工作会议,部署了具体的安置办法。

【解惑】

判定“摩的”标准有三

“有乘车人,有驾驶人,双方谈了价格,就可以认定属于营运摩的!”昨天,南京交管局法制科科长车海新接受采访时表示,在民警执法查处摩的的违规带客的过程中,确定是否营运属于处罚的依据,而判断是否属于营运,则可以依照以上三个标准。

车海新告诉记者,交管等部门经过数次协调,初步拟定了查处方案,即,为防止摩的司机和乘客串通否认营运事实,执勤民警在发现可疑人摩托车后,将会对乘客和驾驶员分开进行询问,然后将两人的谈话内容进行对比予以确认。对于谈话内容出入很大的,将继续对乘客采取说服教育,最终核定是否属营运摩的。

乘客举报照样有奖

在此次专项整治中,对举报摩托车驾驶员从事载客营运活动属实的,将予以每起人民币300元的奖励,此举会不会催生专业举报人?

业内人士表示,目前南京摩的的市场价为每次3至5元,冒着被抓的风险,在烈日暴晒下送客100次才能得到300元左右的收入。在这种情况下,很有可能催生部分专业举报人,他们可能就去专门乘坐摩的,并向交管部门举报以获取300元的奖励。这些专业举报人,最有可能来自摩的的驾驶员内部,也就是说,摩的的驾驶员很有可能变身“乘客”。

乘坐摩的的乘客举报,能否获得奖励?交管部门表示,奖励面向所有群众,只要举报内容属实,有关部门便会兑现诺言,对其予以奖励300元。因此,对于乘客举报摩的的驾驶员的行为,同样会奖励。

快报记者 都怡文 田雪亭